

為賦予地方首長決策更大彈性，如因天然災害發生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，可考量建立於事後再補班補課機制；惟經人事行政總處審慎考量，因天然災害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因素，非民眾所能預測，又事後補班補課機制，將影響民眾生活作息，爰已決議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在案。

- 二、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各種複合式災害發生日益頻仍，為反映天然災害之實際情形及彈性應變，人事行政總處已就「因應複合式災難之停班停課決策機制」進行委託研究，相關研究將納入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修正研議，俾使現行作業辦法更符民眾生活及機關運作之實際需要。

(八十五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累計獎金超高，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，此種藉公益之名，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，在臺灣所造成衝擊，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65)

黃委員就針對因累計獎金超高，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，此種藉公益之名，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，在臺灣所造成衝擊，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公益彩券發行之目的在於增益社會福利財源及促進弱勢就業；其中在增益社會福利財源部分，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除 45% 供作國民年金及 5% 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用途外，另有 50% 分配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事項，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……社會福利支出，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，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。」故透過此一運作機制，有助於增進盈餘受益範圍，使更多弱勢族群得以受惠。

且上開條例對於盈餘運用考核及監督亦訂有嚴謹之配套機制，有利於提升盈餘之運用效率。

- 二、此外，我國公益彩券發行之另一目的係為增進弱勢族群之就業（國際間僅有西班牙之盲人彩券與我國類似），截至本（101）年 8 月底止，業提供 2 萬 9 千餘名經銷商之就業機會，如再加計經銷商之聘僱員工，整體經銷體系之就業人數應超過 5 萬人以上，對於促進就業已有顯著之效益。

- 三、至於有關公益彩券頭獎連續未開出，使累積獎金愈墊愈高，可能吸引民眾進行投注問題，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本年度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作問卷調查結果，在 1,070 位受訪民眾中，有 644 位（約 60.2%）之民眾曾購買彩券，且前開民眾每次購買彩券之金額多低於 300 元以下（占 86.5%）；至於購買頻率部分，幾乎每期都買之民眾僅占 3.6%，其餘多為不定期購買或 2 至 3 個月始購買 1 次，故依該研究報告結果顯示，多數消費者之投注行為仍屬理性，且無明顯過度投注情事。惟為避免過度投注，財政部於下（第 4）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公告中，

業將「節制過度投注規劃措施」納為評審項目細項之一。

(八十六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，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79)

黃委員針對「簽請政府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，給東莒人一個安全回家的碼頭」之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「馬祖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」，交通部係依據本院前核定「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」(101-105 年)之定位，研提「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01-105 年)」循程序報核，嗣於 101 年 7 月 23 日陳報本院，業經本院 101 年 9 月 19 日函示：「請交通部儘速依據各國內商港發展願景與定位，訂定各港短、中、長期之未來目標、績效指標、推動發展期程及分工，並具體納入產業聚落、港埠所在城市之發展及港區相關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內容，以作為該案建設及財務計畫之規劃依據。」
- 二、前開計畫後續將俟交通部儘速通盤檢討修正計畫，並經本院核定後即可據以實施。

(八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平抑物價，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48)

黃委員就平抑物價，提振經濟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，本院「穩定物價小組」持續關注、掌握國內、外物價動態，採取措施，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，包括：「上游」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的掌握，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、免徵營業稅；「中游」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；以及「下游」監控市場價格、成立抗漲專區、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。
- 二、面對當前景氣低緩，本院於 9 月 11 日宣布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方案包括「推動產業多元創新」、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」、「強化產業人才培訓」、「促進投資推動建設」及「精進各級政府效能」5 大政策方針共 25 項措施，重要內容包括推動三業四化、中堅企業躍升、黃金廊道樂活農業、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、強化智財策略布局、強化產學訓之銜接、培訓新興市場人才、推動台商回台投資、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、改進政府採購機制、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。
 - (二)各部會將依本院陳院長指示提出行動計畫，後續由管政務委員督導之「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」積極推動辦理，並以滾動檢討方式，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